

项目编号：DQZY2025-CS001

# 平利县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438520750@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利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ZY2025-CS001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平利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供应商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未及吋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林业局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30 号

联系方式：0915-84217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 10 号楼一单元 303 室

联系方式：159294566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话：15929456696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 10 号楼一单元 303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话：15929456696 邮箱：438520750@qq.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5	12.1	<b>供应商资质要求：</b>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b>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p><b>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b></p>
6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5.1	<p>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投标人名称）</p> <p>U 盘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签章版投标文件。</p> <p>成交结果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与代理机构。</p>
8	16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9	17.1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10	19.1	<p>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p>
11	22.1	<b>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12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 号：2607066109200122379</p>
13	28	<p><b>履约保证金：</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14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5	踏勘 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p>
16	同义 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信用记录 查询说明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	其他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p> <p>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拟从市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列支，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

####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

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磋商响应函

9.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3 磋商报价表

9.1.4 商务要求

9.1.5 技术要求

9.1.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

11.5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

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 U 盘一份，存储内容为 WORD 及 PDF 版投标文件。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5.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

回。

## 五. 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完成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19.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0.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20.6.4.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4.9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 号：2607066109200122379

##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0. 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0.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 30.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31. 信用担保

###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平利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工作依据及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4〕128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416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平利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有：

#### **一、不一致图斑地类认定工作**

根据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通过“陕西调查监测云”平台逐图斑采用内外业工作方法，进行地类认定。

#### **二、林草湿荒普查工作**

##### **1. 图斑判读区划工作**

在国家下发的国家底图基础上，综合考虑管理现状、经营现状和资源现状，按照充分反映客观实际、有利于管理的原则进行图斑区划，采用遥感影像判读区划和外业补充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获取图斑因子属性的过程。

##### **2. 经营管理单位界线落界工作**

将以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本底的林草资源图叠加到正射影像图上，再将林业和草原经营管理单位（国有林场、牧场、自然保护区等）界线落实到林草资源图上。经营管理单位界线的走向应考虑林草资源图的图斑界线、遥感影像图像特征、地形要素等信息综合确定。当经营管理单位界线和图斑界线偏差不超过 5m 时，宜沿用林草资源图的图斑界线。

##### **3. 适宜造林空间标记工作**

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 4. 确定林地、草原、湿地管理类型

根据“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中林地管理类型、草原管理类型、以及湿地管理类型的分类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与甲方共同确定林地、草地、湿地林地管理边界。

#### 第二条提交成果

成果包括：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统计表、成果报告。

#### 第三条成果质量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4〕12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416号）、《2024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2024 年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方案》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第四条履行期限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陕西省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及工作进度的安排，按照双方约定的交付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因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影响编制工作进度时，经甲方同意，时间顺延。

#### 第五条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 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 (2) 在乙方开展甲方提交的数据核实验证工作时进行积极配合、协调与联络。

##### 2. 乙方责任

- (1) 制定平利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 (2) 根据国家下发的工作任务，以及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完成平利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的不一致地类认定、图斑判读区划及外业补充调查、经营管理单位界线落界，适宜造林空间标记工作，以及确定林地、草原、湿地管理类型；
- (3) 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甲方交付约定的项目成果；
- (4) 确保成果质量，按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项目成果顺利提交；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6 号公布 2024 年 7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6 号修订），确保甲方提供资料的保密安全。

#### **第六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工作费用**

经双方协商，平利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元整（¥\*\*\*\*元）。

#####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元整（¥\*\*\*\*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60% 的余款，即人民币：\*\*\*\*元整（¥\*\*\*\*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等造成的返工，组织保障不力造成的窝工，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数据资料提供延迟，乙方提交成果时间可相应顺延；

(2) 甲方另外增加协议项目内容时，双方协商追加费用，应另立补充协议；

(3) 协议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协议，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协议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

(2) 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协议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其他相关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请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在平利县境内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查清全县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管理等情况，以及荒漠化情况；主要功能或目标：丰富我县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需满足的要求：基于调查形成的数据库，全面汇集和处理各类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等情况分析，产出各类统计表，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 一、工作依据及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4〕12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416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平利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有：

#### 1、不一致图斑地类认定工作

根据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通过“陕西调查监测云”平台逐图斑采用内外业工作方法，进行地类认定。

#### 2、林草湿荒普查工作

##### （1）图斑判读区划工作

在国家下发的工作底图基础上，综合考虑管理现状、经营现状和资源现状，按照充分反映客观实际、有利于管理的原则进行图斑区划，采用遥感影像判读区划和外业补充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获取图斑因子属性的过程。

##### （2）经营管理单位界线落界工作

将以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本底的林草资源图叠加到正射影像图上，再将林业和草原经营管理单位（国有林场、牧场、自然保护地等）界线落实到林草资源图上。经营管理单位界线的走向应考虑林草资源图的图斑界线、遥感影像图像特征、地形要素等信息综合确定。当经营管理单位界线和图斑界线偏差不超过 5m 时，宜沿用林

草资源图的图斑界线。

### (3) 适宜造林空间标记工作

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 (4) 确定林地、草原、湿地管理类型

根据“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中林地管理类型、草原管理类型、以及湿地管理类型的分类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与甲方共同确定林地、草地、湿地林地管理边界。

## 四、提交成果

成果包括：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统计表、成果报告。

## 五、成果质量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4〕12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416号）、《2024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2024 年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方案》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六、履行期限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陕西省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及工作进度的安排，按照双方约定的交付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因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影响编制工作进度时，经甲方同意，时间顺延。

## 七、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 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 (2) 在乙方开展甲方提交的数据核实验证工作时进行积极配合、协调与联络。

### 2. 乙方责任

- (1) 制定平利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 (2) 根据国家下发的工作任务，以及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完成平利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的不一致地类认定、图斑判读区划及外业补充调查、经营管理单位界线落界，适宜造林空间标记工作，以及确定林地、草原、湿地管理类型；

(3) 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甲方交付约定的项目成果；

(4) 确保成果质量，按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项目成果顺利提交；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6号公布 2024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6号修订），确保甲方提供资料的保密安全。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 报价	15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并对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拒绝。</p>	15 分
实施 方案	53 分	<p>①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总体实施方案合理、描述详细，满足国家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全面，介绍详细，具体可行，有创新，按其响应程度进行赋分：</p> <p>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可行、符合技术要求得 12-18 分；</p> <p>方案较合理、内容全面但部分内容描述不够详细、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得 6-12 分；</p> <p>方案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得 1-6 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18 分

		<p>②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描述详细，方案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能实现项目目标。</p> <p>方案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得 7-10 分；</p> <p>方案较详细，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7 分；</p> <p>方案描述不详细，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 1-4 分；</p> <p>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10 分
		<p>③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p>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陈述到位、合理得 7-10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陈述基本到位、合理得 4-7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陈述不到位、不合理得 1-4 分；</p> <p>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10 分
		<p>④工作进度安排及确保服务期的保障措施。</p> <p>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得 7-10 分；</p> <p>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得 4-7 分；</p> <p>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较差得 1-4 分。</p> <p>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10 分
		<p>⑤安全保密。</p> <p>安全保密工作有专人管理，提供安全保密措施及承诺。</p> <p>根据提供的保密措施及承诺完整程度综合赋分 0-5 分。</p>	5 分
人员 配备	20 分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6 分，副高级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岗位及专业设置合理、职责明确。</p> <p>（1）人员配备充足，且岗位及专业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 4-6 分；</p> <p>（2）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得 2-4 分；</p> <p>（3）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p>	20 分

		要的得 0-2 分。 ③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2 分，初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提供配备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服务 承诺	7 分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后期服务配合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得 5-7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5 分； 承诺内容一般得 1-3 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7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2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分
说明	<p>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p> <p>5、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定标：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9）。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DQZY2025-CS001

## 平利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平利县林业局/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  
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磋商报价表

####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N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1）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 附件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

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地 址: \_\_\_\_\_ ;

电 话: \_\_\_\_\_ ;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主管部门: \_\_\_\_\_ ;

公司性质: \_\_\_\_\_ ;

职工总人数: \_\_\_\_\_ ;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要求全部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 附件 3:

##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5: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6:

##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8：（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9：（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